

呈

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卅日 收到

事由

准第六戰區長官部電：該區及上橋堤附近，有服裝不正，任意遊逛，嫖賭放蕩行為之份子，請飭屬會同辦理。

擬辦

此案令仰遵照

呈

丁重和

辦

閻良傳觀

紅軍軍代
華福禱夫共

批示

十一世

湖北省政府訓令

於恩施

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九日省府第一施字第一二二〇三號

一、准第六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：查該區及上橋堤附近，有服裝不正，任意遊逛，嫖賭放蕩行為之份子，請飭屬會同辦理。

橋堤附近，常有官兵仗役及公務員，其服裝不整，任意遊逛，暗賭聚

賭行為，放蕩恣意，整肅宜嚴，勸止亦復不服，糾正甚或恃勢驕橫。

苗語查此苗不肖份子匪特敗壞軍紀益足以妨碍治安自應嚴為查
拿以靖地方而肅軍紀除已飭恩施警備司令部嚴密拿辦不論
官兵一經查獲先行拘押一天示儆伙食後再行訊辦以資懲戒外特
電查照請煩將飭在恩施附近各單位一體遵照等由並准恩施警
備司令部電同前由。

二特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

右令

建設廳

主席陳誠

監印高元勳
校對徐肇隆